

元彭寅翁刊《史记集解索隐正义》 版本系统考

张 玉 春

黄善夫于南宋光宗末年首创《史记》三家注合刻体例，其后九十年，元至元二十五年（1288）安福彭寅翁再次刊行三家注合刻本。此本是继黄善夫本后的第一部《史记》三家注本，但与黄善夫本并不完全一致，最为明显的特点是所载三家注文不全，并因此为后人所讥，斥其删削三家注文，遂不为学界所重。今考此本是黄善夫本之后刊刻的第一部三家注本，在《史记》版本史中应占有相应的地位。前人对其考究不细，且多有不实之辞，今作综合考证，揭示此本的成因及因此而形成的版本特点。

一、现存彭寅翁本

（一）国家图书馆藏本：1. 存七十七卷本 原为爱日精庐及铁琴铜剑楼旧藏，《铁琴铜剑楼书目》著录：“元刊残本《史记》七十六卷，裴駰《集解》、司马贞《索隐》、张守节《正义》。”《四库简明目录》在《史记正义》条下注：“程容伯有安成郡彭寅翁崇道精舍刊本《史记正义》，存七十六卷。”二书所说“存七十六卷”，包括配瞿氏铁琴铜剑楼影元抄本十一卷，即卷二至三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五十一至五十四、六十六、六十七。彭寅翁本实存仅六十六卷，即：《本纪》三卷，《周本纪》、《秦本纪》、《秦始皇本纪》；

《表》八卷，《三代世表》、《十二诸侯年表》、《六国年表》、《秦楚之际月表》、《惠景间侯者年表》、《建元以来侯者年表》、《建元以来王子侯表》、《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》；《书》八卷，《礼书》至《平准书》；《世家》五卷，《宋微子世家》、《晋世家》、《楚世家》、《越王勾践世家》、《郑世家》；《列传》四十二卷，《张耳陈馀列传》至《太史公自序》；计六十六卷。合影元抄本十一卷，实存七十七卷。傅增湘曾见此本，亦注录为七十七卷。2. 一百三十卷本

原为傅增湘所藏，卷一百十七至一百二十二配蒙古中统二年平阳段子成刻本。傅增湘在《藏园群书经眼录》中说：“此本顺德李苟农文田先生旧藏，其孙棧携之北来，以虫伤水涸，决计舍去。余以千金获之，因属良工精心补缀，阅一年有半而始就。整洁明净，焕然改观矣。”

此二部行格、字体一致，是为同版所印。

（二）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本。存十六卷残本（卷十一至十四、卷四十八至四十九、卷五十八至六十、卷一百一十、卷一百一十三至一百二十六、卷一百二十八至一百二十九），版式字体与国图所藏二本同。藏书印有“木犀轩藏书”、“木斋审定”、“李盛铎印”等，知原为李氏所藏，后归北京大学图书馆。

（三）日本藏本。彭寅翁本国内仅三部，日本尚存多部：1. 宫内厅书陵部藏一百三十卷本（四十册）。2. 宫内厅书陵部藏一百二十六卷本（五十八册）。3. 日本天理大学图书馆藏一百三十卷本（七十册）。4. 庆应大学庆应义塾图书馆藏七十一卷本（二十八册）。书陵部、天理大学图书馆所藏为全帙，其文本形态与傅增湘旧藏同，当为同版。

二、彭寅翁本版本系统

此本自卷首依次为《史记目录》、《史记集解序》、《补史记序》、《史记索隐序》、《索隐后序》、《史记正义序》、《正义论例谥

法解》，最后是《三皇本纪》。诸本的排列顺序与《经籍访古志》记载稍异，《经籍访古志》著录为：“《补史记序》、《集解序》、《索隐序》、《正义论例谥法解》、《目录》。”《经籍访古志》著录之本是狩谷棧斋求古楼旧藏，即宫内厅书陵部藏一百二十六卷本。此本误将中统二年段子成刊本的《董浦序》置于卷首，森立之《经籍访古志》据以著录，以致贺次君先生误认为此本“或为日本仿刻，非原刻”。观此本各序的页数不连接，而是各自单计，难于确定其是否是彭寅翁本的原来顺序。《序》终另起页为《史记》正文，顶格题“五帝本纪第一”，隔六格书“史记一”。左右双边，半叶十行，行二十一字，注小字双行，行字数同正文。版心细黑口，上象鼻记每页大小字数，鱼尾下题“史一”、“史记一”，下记页数，无刻工姓名。栏外有耳，记本卷篇名。此本数处有木记：

目录末：安成郡彭寅翁

栞于崇道精舍

十二诸侯年表末：安成郡彭寅

翁鼎新刊行

列传第十二末：时至元戊子安

成彭寅翁新刊

列传第七十末：至元戊子菖節吉

州安福 彭寅翁

新刊于崇道精舍

据上述木记，知此本刊于元至元二十五年（1288）。此距黄善夫刻三家注合刻虽已过九十余年，然未见其间有刻三家注本之举，此本是继黄善夫本后的第一部三家注本，其与黄善夫本应有版本承继关系。今以二本相校，考察二本异同。

（一）版式行格

《史记》版本形式分为单注本、二家注合刻本、三家注合刻本。形式相同并不意味版本系统相同，如二家注本的蔡梦弼本与张杆

本就不属同一系统。区别版本系统的主要根据是各本间的文字异同，同时版式行格亦有重要的参考价值。此本卷首所载各《序》行格并不一致：《集解序》、《索隐序》、《正义序》为每半叶九行，行十五字；《正义论例谥法解》为半叶十行，行十五字；《三皇本纪》及《五帝本纪》以下为每半叶十行，行十八字。彭寅翁本与黄善夫本均同，只是彭寅翁本每行比黄善夫本少三字。史文及注的结构亦与黄善夫本同。古籍正文附注的形式，不同版本体系的形式有明显差别。不同的《史记》版本系统，注文所居位置时见不同。以《五帝本纪》为例，即可看出其差别。景祐本、杏雨藏本、朱中奉本^①、淮南路本、张杅本大题“史记一”下为《集解》文：“凡是徐氏义称徐姓名以别之……”而黄善夫本则另行书此注文，彭寅翁本同黄善夫本。其他各卷黄善夫本、彭寅翁本同而异于诸本处多见，由此可以断定彭寅翁本是依黄善夫本为据刊刻的。

（二）文字异同

前人在论及彭寅翁本与黄善夫本的差别时，皆谓彭寅翁本对黄善夫本所载三家注文作了大量删削，此为彭寅翁本与黄善夫本的明显差别。但二本的差别并不仅此，从整体考察，无论是正文还是注文，二本时有不同，彭寅翁本是否是对黄善夫本的直接承继，版本学界尚无一致见解。贺次君说：“以彭寅翁本《史》文与黄善夫本对勘，两本大致相同，其中宋讳如‘桓’、‘殷’、‘敬’、‘匡’等皆不缺笔，彭寅翁所据即南宋三家注本，而彭氏删节其注文耳”。依贺氏之意，彭寅翁本并不祖据黄善夫本。贺氏曾谓黄善夫本是据“徽宗政和以后，重和、宣和间刊本”刊刻，与彭寅翁本同出一本。据笔者考证，黄善夫本为三家注本首刻，其前无三家注本，故谓彭寅翁本据南宋三家注本之说并不成立。水泽利忠说：“因为此本沿袭南宋庆元本，所以两者一致是当然的。”水泽氏虽肯定了彭寅翁本出自黄善夫本，但所举例证具有随意性，不足以说明二本的版本承继关系，今从以下三个方面论证二本的版

本渊源。

1. 二本同异于诸本

彭寅翁本与黄善夫本的史文及注多见共同异于它本之处，体现出二本的版本承继关系。今以《世家》三卷所载异文，观其异同：

《吴太伯世家》 1. “吴太伯”，《索隐》：“黄法直会”，它本作“黄池之会”，二本讹。2. “示不可用”，《正义》：“托采药于吴越，不及”，它本“不及”作“不反”，二本讹。3. 又《正义》：“太王病，而托采药”，它本无“而”字；“太王薨而不及”，它本“不及”作“不反”，二本讹。4. “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吴因而封之乃”，二本脱此十八字。5. “是为虞仲”，《索隐》：“故曰夏虞”，它本“虞”作“虚”，二本讹。6. “以开晋伐虢也”，《索隐》：“晋荀息请以屈产之乘，与垂棘之璧，假道于虞以伐虢”，与《左传·僖公二年》同，它本无“于虞以”三字。

《齐太公世家》 7. “襄公使连称、管至父戍葵丘”，《集解》：“杜预曰：‘临淄县西有地名葵丘’”，二本无“杜预曰”以下十八字。8. “遂猎沛丘”，《索隐》：“左传作‘贝丘’也”，二本无《索隐》注。9. “鲁送纠者行益迟，伐鲁至齐”，彭寅翁本“伐”作“代”，它本“伐鲁”作“六日”，二本讹。10. “北伐山戎、离枝、孤竹”，《索隐》：“故地理志云辽西令支县有孤竹城”，它本无“云”字。11. “曰王姬、徐姬”，《索隐》：“姬亦必尽是姓也”，它本“亦”下有“未”字，二本脱。12. “告庆封”，《正义》：“乃杀东郭偃、堂无咎於崔氏朝也”，它本“堂”作“棠”。13. “师乎师乎，胡党之乎？”《集解》：“服虔曰：‘师，徒也’”，它本“徒”作“衆”，二本讹。14. “固大国之风也”，《索隐述赞》：“及溺内宠，鬻钟虫流”，它本“鬻”作“鬻”，“虫”作“蟲”。

《鲁周公世家》 15. “於是伯禽率师伐之於肸，作肸誓”，《索隐》：“即鲁卿季氏之费邑地名”，它本“名”作“也”，二本讹。

16. “获长翟橋如”，它本“橋”作“喬”。17. “洙泗之间断断如也”，《集解》：“俗既薄，长老不自安”，它本“老”作“者”，二本讹。

以上三卷《世家》中，彭寅翁本与黄善夫本异于它本达十七处，且皆承黄善夫本之讹，或同为误倒，或同为误脱。由此可以证明彭寅翁本确是以黄善夫本为底本翻刻。

2. 二本间文字差异

从总体而言，彭寅翁本与黄善夫本的史文及注文基本一致，但也存在一定差异，这种差异由两个因素形成：（1）在翻刻之际误刻，如《秦始皇本纪》：“蝗虫从东方来，蔽天。天下疫”，彭寅翁本作“天下大疫”，衍“大”字。“昌文君发卒攻毒”，《索隐》：“项燕立为荆王”，彭寅翁本作“项燕立以为荆王”，增一“以”字。“秦王乃迎太后於雍而入咸阳”，《集解》：“始皇帝立茅焦为傅，……茅君之力也”，彭寅翁本脱“帝”字、“力”字。“操国事不道如嫪毐、不韦者籍其仕”，《正义》：“禁不得仕宦”，彭寅翁本脱“宦”字。“得韩王安，尽纳其地”，《正义》：“韩王安之九年，秦尽灭之”，彭寅翁本无“之”字、“尽”字。“乃遂上泰山”，《正义》：“多芝草玉石，长津甘泉”，彭寅翁本作“多芝草玉石，乃有长津甘泉”，以意补“乃有”二字。“黔首安宁，不用兵革”，彭寅翁本“不用”作“以销”。“丞相隗林”，《索隐》：“时令校写，亲所按验”，彭寅翁本“按”字作“較”。“更名腊曰‘嘉平’”，《集解》：“太原真人茅盈内纪曰”，彭寅翁本作“太原真人曰茅盈内纪曰”，衍一“曰”字。“赘婿”，《集解》：“使就其妇家为赘婿”，彭寅翁本作“使就其妇家故曰赘婿”。“丞相臣斯昧死言”，彭寅翁本脱“臣”字。“延及孝文王、庄襄王”，彭寅翁本脱上“王”字。（2）翻刻之时，对黄善夫本的明显讹误有所校改。“殿屋复道周阁相属”，《正义》：“庙记云”，黄善夫本“庙”误作“厢”，彭寅翁本改。“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”，黄善夫本无“者”字，彭寅翁本补。

“上至以衡石量书”，《正义》：“衡，秤衡也”，黄善夫本上“衡”字误作“衡”，彭寅翁本改。“固不闻声”，《索隐》：“一作‘固闻声’。言天子常处禁中，臣下属望，才有兆朕，闻其声耳，不见其形也” 黄善夫本脱“闻其声”三字，彭寅翁本据它本补。

以上仅就《秦始皇本纪》校核了黄善夫本与彭寅翁本的文字差异，从中可以看出，彭寅翁本在翻刻之际，刊校不精，以致多有讹误，同时，也存在着彭寅翁以己意改而致误的现象。至于校改黄善夫本讹误，彭寅翁本显然是参校了它本，但此类情况不多，如上所述，在整体上，彭寅翁本基本是承袭了黄善夫本之讹。

3. 二本注文的差异

彭寅翁本以黄善夫本为底本，而又与黄善夫本时有不同，最为明显的是二本所载三家注文存在明显差异，彭寅翁本所载注文往往少于黄善夫本，前人多谓彭寅翁删削三家注。张元济先生曾在《校史随笔》中论及明监本大删三家注文，人或谓彭寅翁本实为此风之滥觞^②，其后几乎众口一辞：彭寅翁删削三家注。彭寅翁本所载三家注不全，是有意所为，抑是校勘不精而致脱落，或是所据底本残缺而又无以据补？诸种因素均可能存在。研究者没有对彭寅翁本做认真考察，而随意附和个别人之说，简单地冠以“删削”二字，未免过于草率。今以彭寅翁本与黄善夫本对校，得知彭寅翁本脱落注文状况很不均衡：若谓有意删削，有的篇卷删削达十之六七，有的篇卷则未删一条，既体现不出删削意图，亦无删削规律可循；若谓脱落，各卷之间不应有如此之大的偏差。彭寅翁本所缺注文应别有它因，今作考察如下：

(1) 各卷注文脱落比例悬殊

以黄善夫本校彭寅翁本所载三家注文，可以发现一个十分明显的特点，即某卷脱落甚多，某卷则一条未脱。以十二《本纪》为例，《周本纪》、《秦本纪》脱落严重，《秦始皇本纪》亦可见明显脱落之处。《周本纪》脱落八十四条，其中脱《集解》三条，《索

隐》九条，《正义》七十二条。《秦本纪》脱落一百一十四条，其中脱《集解》四条，脱《索隐》八条，脱《正义》达一百零二条。《秦始皇本纪》脱落二十七条，其中脱《集解》四条，脱《索隐》六条，脱《正义》十七条。据此三卷，可以说彭寅翁本所载三家注文甚为不全。但彭寅翁本并非卷卷皆有脱落，其余九《本纪》就是又一种情况：《五帝本纪》、《夏本纪》、《殷本纪》、《吕后本纪》、《孝文本纪》均一条未脱；《项羽本纪》脱《索隐》二条，《正义》二条；《高祖本纪》脱《集解》一条；《孝景本纪》脱《集解》一条；《孝武本纪》脱《集解》二条，《索隐》一条，《正义》一条。由此可以看出彭寅翁本各卷脱落注文的比例相差悬殊。若说彭寅翁在刊刻之际有意删削，必有其删削意图，可是以上各卷丝毫也反映不出其意图所在。在脱落的注文中，《正义》占绝大多数，或谓《正义》注文与《集解》、《索隐》相重复而被删节，但被“删削”的《正义》注文往往是其前并无《集解》、《索隐》注文，如《秦本纪》：“是为宅皋狼”下、“昔我先酈山之女”下、“所以为王”下、“为西垂大夫”下等七十余处皆仅有《正义》注文，但却被“删削”了。《集解》、《索隐》也有这类现象：“以徇秦国”下仅有《集解》注文，“其赐尔阜游”、“或在夷狄”、“是为灵公”下仅有《索隐》注文，亦被“删削”掉。即便三家注皆全，但所注各有侧重，字句文意均不相重，如《秦本纪》：“是时蜚廉为纣石北方”，《集解》“徐广曰：‘皇甫谧云作石槨於北方’”，《索隐》：“‘石’下无字，则不成文，意亦无所见，必是《史记》本脱。皇甫谧尚得其说。徐虽引之，而竟不云是脱何字，专质之甚也。”《正义》：“为，于伪反。刘伯庄云：‘霍太山，纣都之北也。霍太山在晋州霍邑县。’按：在衛州朝歌之西方也。”三家注各有所长，均有助理解《史》文，但彭寅翁本却“删”去了《索隐》、《正义》注文。“乐而忘归”，《集解》：“郭璞曰：‘《纪年》云穆王十七年，西征於昆仑丘，见西王母。’”《正义》“《括地志》云：‘昆

仑山在肃州酒泉县南八十里。《十六国春秋》云前凉张骏酒泉守马岌上言，酒泉南山即昆仑之丘也，周穆王见西王母，乐而忘归，即谓此山。有石室王母堂，珠璣镂饰，焕若神宫。’按：肃州在京西北二千九百六十里，即小昆仑也，非河源出处者。”文意亦不重复，但却“删”去《正义》注文。可见彭寅翁本三家注文少于黄善夫本，并非彭寅翁有意删削。

若谓非为“删削”，而是校勘不精以致脱落，此说亦不成立。若是校勘不精，何以《五帝本纪》、《夏本纪》、《殷本纪》等卷不见脱落？当然，古书在翻刻过程中，偶有脱落在所难免，非仅《史记》独有。上文所举《高祖本纪》、《项羽本纪》、《孝景本纪》可属偶然脱落，而如《周本纪》、《秦本纪》竟然“脱落”百十余条，是不能以“脱落”为解的。

彭寅翁本注文虽少于黄善夫本，却不能因此而说彭寅翁本另有所据。上文已论证了十二《本纪》中有四《本纪》与黄善夫本完全一致，另五《本纪》除偶有脱落外，余皆同于黄善夫本。若扩大考察范围，更会得知彭寅翁本所载三家注文与黄善夫本基本相同，《年表》、《世家》、《列传》亦很少见到删削，差别仅是个别文字的不同。贺次君说：“彭寅翁本虽为三家注，而删节十之六七”，就个别篇卷而言，贺氏之说或谓中的，但就《史记》百三十篇总体考察，则未免言过其实，过分夸大了彭寅翁本删削的数量。同时，从另一方面考察二本所载三家注文，亦可证彭寅翁本出自黄善夫本。《正义》注文最早见于黄善夫本，其后各本所载《正义》均自此本出，而《集解》、《索隐》已见于黄善夫本以前诸本，黄善夫本所载《集解》、《索隐》亦偶有脱落，而黄善夫本脱落之处，彭寅翁本基本与之同，如《秦始皇本纪》“金人十二，重各千石”下有《索隐》：“按：二十六年，有长人见于临洮，故销兵器，铸而象之。谢承《后汉书》：‘铜人，翁仲，翁仲其名也。’《三辅旧事》：‘人十二，各重三十四万斤。汉代在长乐宫门前。’董卓坏

其十为钱，余二犹在。石季龙徙之鄴，苻坚又徙长安而销之也”八十四字，二本无；“刻所立石，其辭曰”，《索隐》：“此泰山刻石铭，其词每三句为韵”，二本同，它本或无“此泰山刻石铭”六字“章邯因以三军之众要市於外”下《索隐》有“要，平声”，二本无。《项羽本纪》“函谷关”下《索隐》有“文颖曰：‘在弘农县衡山岭，今移在谷城’”十五字，二本无；“乃封项伯为射阳侯”下有《集解》：“徐广曰：‘项伯名纒，字伯’”一条，二本无。《孝景本纪》：“令徒隶衣七襦布”，有《索隐》“七襦，盖今七升布，言其粗，故令衣之也”一条，二本无。《孝武本纪》：“泰一佐曰五帝”，有《索隐》：“其佐曰五帝。《河图》云苍帝神名灵威仰之属也”一条，二本无；“造白金焉”，有《索隐》：“案：食货志白金三品，各有差也”一条，二本无。以上注文，二本同脱。又同一句《史》文下，《索隐》注文时有与《集解》重复。三家注合刻本将《索隐》注列于《集解》注文下，黄善夫本则删去《索隐》注，而代以“《索隐》注同”四字。如《孝景本纪》：“封故相国萧何孙係为武陵侯”，《集解》：“徐广曰：汉书亦作‘係’。邹诞生本作‘僊’，音奚。又按：《汉书·功臣表》及《萧何传》皆云孙嘉，疑其人有二名。”《索隐》注同；“军东都门外”，《集解》：“按：《三辅黄图》：东出北头第一门曰宣平门，外曰东都门。”《索隐》注同。《孝武本纪》：“还至瓠子”，《集解》：“服虔曰：‘瓠子，隄名。’苏林曰：‘在甄城以南，濮阳以北，广百步，深五丈所。’瓚曰：‘所决河名’”，《索隐》注同。凡此，彭寅翁本均沿袭黄善夫本之例，此亦为彭寅翁本承继黄善夫本之一证^③。据此分析，彭寅翁本三家注文少于黄善夫本，既非删削，亦非脱落，而是彭寅翁所据黄善夫本个别篇卷残缺，以致与黄善夫本不符。彭寅翁本是继黄善夫本后第一部《史记》三家注本，但因其流传不广，又因其注文不全，后世未有翻刻。人或谓自彭寅翁本之后，产生了《史记》三家注合刻的简本系统，明南北监本即其余绪。之所以有这种看法，亦是

蔽于彭寅翁本删削三家注之说所致。

注：

①杏雨本即刊于北宋真宗至仁宗间的十四行集解本，因其藏于日本大阪杏雨书屋，故称为杏雨本；朱中奉本即南宋朱中奉刊于绍兴十年的十二行集解本，亦藏于日本大阪杏雨书屋。

②清耿文光《万卷精华楼藏书记》说：“即就彭本删削，非明人所为之。”

③水泽利忠认为以“索隐注同”是彭本特点，而不知彭本实承黄善夫本而来。因水泽氏未与黄善夫本对校，故出此误。见其所著《史记之文献学的研究》，东京《史记会注考证校补》刊行会，1970版。

参考文献：

①傅增湘：《藏园群书经眼录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3。

②贺次君：《史记书录》，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1958。

③水泽利忠：《史记之文献学的研究》，东京：《史记会注考证校补》刊行会，1970。

④陈连庆：《古代史研究》，长春：吉林文史出版社，1991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暨南大学文化史籍所